

訴願人 許朱賢

訴願人因刑事告發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5 月 11 日北檢欽和 109 陳 83 字第 1099037401 號書函及同年 7 月 13 日北檢欽平 109 陳 119 字第 1099057443 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行使司法權之決定，檢察機關所為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或簽准結案之決定，為行使司法權之結果，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關此司法權行使之爭議，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非行政救濟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3817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對第三人陳○○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訴訟輔導科查閱資料一案，於 109 年 4 月 6 日 19 時 25 分以電子郵件向該署首長信箱陳情略以：「對於未證明受委任卻在鈞署叫囂索求資料的律師，鈞署是依否依法偵查、移付懲戒」、「請問：鈞長是否依刑法第 140 條開啟偵查犯罪、移付懲戒，俾維公

權力尊嚴及律師倫理」，並引刑法第 140 條之條文。臺北地檢署爰將上開案件列為 109 年度偵字第 12802 號（原偵查案號為 109 年度他字第 4373 號）被告陳○○涉嫌妨害公務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並將訴願人列為該案件之告發人及證人。

- 三、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至臺北地檢署首長信箱陳明其非系爭案件之告發人及證人，並請求更正其個人資料等，經該署以 109 年 5 月 11 日北檢欽和 109 陳 83 字第 1099037401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通知訴願人，表示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第 1 款所定實施偵查，本得依具體個案衡情裁量進行證據調查，而請訴願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訴願人復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至臺北地檢署首長信箱申訴該署未回復訴願人 109 年 4 月 22 日之「刑事聲明異議暨請求更正個人資料狀」，臺北地檢署以 109 年 7 月 13 日北檢欽平 109 陳 119 字第 1099057443 函（下稱系爭函 2）函回復訴願人，該署業以系爭書函 1 回復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系爭書函 1、系爭函 2。
- 四、查系爭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於 109 年 6 月 11 日為不起訴處分，於該不起訴處分書中承辦檢察官認定訴願人為告發人及證人，系爭書函 1 係敘明系爭案件之處理程序，系爭函 2 係告知訴願人該署業已回復，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揆諸上開說明，系爭書函 1 係屬司法權之行使，系爭書函 2 係屬觀念通知，均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